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3〕177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万环西路南延线 (十六涌半至海堤段)工程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函

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:

关于万环西路南延线(十六涌半至海堤段)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,经我厅审核,提出审核意见如下。

### 一、工程选址

拟建万环西路南延线(十六涌半至海堤段)工程自北向南依次跨越万顷沙十七涌至二十一涌,共建设5座跨河桥梁,均布置于在建南中高速公路万顷沙支线跨河桥梁下方两侧。上述桥梁存在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大于 $5^{\circ}$ 情况,综合考虑选址的相关因素,在妥善处理好工程建设、运营、保护与相邻涉水设施相互影响,桥梁采取加大通航孔跨径、与相邻桥梁对孔布置、桥

墩顺水流方向布置等措施的前提下，工程选址满足规范要求。工程选址情况详见表 1。

表 1 工程选址情况

序号	桥梁名称	跨越航道名称	河宽	拟建桥梁选址
1	十七涌大桥	万顷沙十七涌	约 93 米	工程拟于十七涌西闸下游约 1.40 千米处跨越万顷沙十七涌，桥轴线方向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。桥梁通航孔与在建南中高速公路万顷沙支线桥对孔布置。
2	十八涌大桥	万顷沙十八涌	约 100 米	工程拟于十八涌西闸下游约 1.15 千米处跨越万顷沙十八涌，桥轴线方向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。桥梁通航孔与在建南中高速公路万顷沙支线桥对孔布置。
3	十九涌大桥	万顷沙十九涌	约 86 米	工程拟于十九涌西闸下游约 1.22 千米处跨越万顷沙十九涌，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约 $15^{\circ}$ ，桥梁采取加大通航孔跨径、与相邻桥梁对孔布置、桥墩顺水流方向布置的措施。
4	二十涌大桥	万顷沙二十涌	约 85 米	工程拟于二十涌西闸下游约 0.94 千米处跨越万顷沙二十涌，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约 $20^{\circ}$ ，桥梁采取加大通航孔跨径、与相邻桥梁对孔布置、桥墩顺水流方向布置的措施。
5	二十一涌大桥	万顷沙二十一涌	约 36 米	工程拟于二十一涌西闸下游约 0.88 千米处跨越万顷沙二十一涌，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约 $15^{\circ}$ ，桥梁采取加大通航孔跨径、与相邻桥梁对孔布置、桥墩顺水流方向布置的措施。

## 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### (一) 代表船型

根据其他有关文件，《万环西路南延线（十六涌半至海堤段）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

采用的代表船型等合理，详见表 2。

表 2 工程所处航道代表船型

序号	航道名称	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	代表船型	代表船型尺度 (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)(米)
1	万顷沙十七涌、万顷沙十八涌	IX	20 吨货船	20×3.5×0.5
2	万顷沙十九涌、万顷沙二十涌	VIII	30 吨货船	24×4.5×0.6
3	万顷沙二十一涌	等外	20 吨货船	20×3.5×0.5

### 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《航评报告》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。拟建桥梁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均为 1.71 米（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均为 0.24 米。

### (三) 通航净空尺度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最小通航净空尺度要求，设计提出的桥梁实际通航净空尺度（通航净宽为垂直水流方向投影的净宽）均大于最小通航净空尺度，满足通航要求，详见表 3。

表 3 桥梁通航净空尺度情况

序号	桥梁名称	通航孔布置	通航孔跨径(米)	设计通航净空尺度(米)	
				净高	净宽
1	十七涌大桥	单孔双向	42.5	3.6	37.8
2	十八涌大桥	单孔双向	52	3.7	47.6
3	十九涌大桥	单孔双向	40	4.9	35.3
4	二十涌大桥	单孔双向	40	4.7	35.3

5	二十一涌大桥	单孔双向	40	3.6	24
---	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

### 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。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，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。

(二)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、设置桥区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。

(三)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在建桥梁等建筑物（设施）的影响分析，以及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和航标等设施的维护管理，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。

(四)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航道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积极支持工程附近航道整治、航道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(二)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(三)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

送我厅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。